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90019屏東市華正路80號
聯絡人：林珮榆
聯絡電話：08-7378465#36
電子信箱：ptc9510017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家輔字第1158000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32500E115800046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「家庭教育推廣計畫撰寫人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本縣115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校家庭教育推廣計畫撰寫知能，協助參與人員掌握家庭教育議題五大主軸，並透過實作練習，增進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活動流程規劃能力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5年9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麟洛國民小學3樓禮堂（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86號）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各校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暨有興趣之教師及社區民眾，共計35人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現職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

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為利課程實作，請參加人員務必自備平板或筆記型電腦。

四、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，准予公假派代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麟洛國民小學教導處林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8-7221670分機12。

六、檢附本縣115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「家庭教育推廣計畫撰寫人培訓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中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屏東縣 115 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【子計畫 6-2-4】家庭教育推廣計畫撰寫人培訓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- (二)屏東縣 115 年度家庭教育輔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學習家庭教育議題五大主軸推廣計畫撰寫知能。
- (二)練習撰寫課程內容、流程規劃皆涵蓋家庭教育推廣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
- (三)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輔導團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時間:115 年 9 月 23 日(三)13:30-16:30
- (二) 研習地點：屏東縣麟洛國小 3F 禮堂(屏東縣麟洛鄉中華路 86 號)
- (三) 實施對象：各校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暨有興趣之教師及社區民眾，共計 35 人。
- (四) 報名方式：現職教師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；民眾請電話向林主任電話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五) 連絡電話:麟洛國小教導處 林主任 08-7221670#12

五、研習課程：

時間	推廣主題/學習內容	講座/帶領人	備註
13:20-13:30	報到	家庭志工團隊	請務必 自備平 板或筆 電，以 便計畫
13:30-14:50	1.學習家庭教育議題 五大主軸推廣計畫撰 寫知能。 2.練習以課程內容、流	羅金玫 屏東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士（桌遊設計） 教育部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	

	程規劃皆涵蓋家庭教育推廣目標。	屏東縣家長協會副理事長 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成員 生命教育繪本作家	撰寫。
14:50-15:00	休息茶敘	家庭志工團隊	
15:00-16:30	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計畫撰寫	羅金玫	
16:30	賦歸		

六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七、本研習辦理完竣後，承辦研習有功人員得由主管機關依規定予以承辦學校敘獎以 3 人為限。

八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參與研習教師能認知與應用家庭教育五大主軸之手冊與示例。
- (二)經由課程練習撰寫出涵蓋家庭教育議題且符合在地的計畫。

九、本計劃經陳報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備註：麟洛國小停車資訊

